

千年古村焕新颜

——井陉县于家村以党建引领推进乡村治理

□ 余保成 王瑛

地处太行山深处的井陉县于家村,在党建引领强素质、依法治理立规矩、传统美德树新风、村民自治促和谐上着力,形成了“矛盾纠纷不出村,多元解纷促稳定”的乡村治理新局面。

党建引领强素质

于家村坚持党建引领为核心,采取党员干部包片、网格员包组责任制,各推选一名群众威信高、明事理的老党员,发挥他们自身“人熟、地熟、事熟”优势,担任党的创新理论辅导员、基层治理的政策解读员、普法宣传员。形成了“村党支部书记+网格员+老党员”的基层治理模式,成为村里时事政治学习、法律法规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推进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为提高党员干部的综合素养,该村坚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让党

性强、觉悟高、会担当的老党员围绕政治理论、乡村振兴、矛盾调处、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培训。这些举措优化和提升了村里党员干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

依法治理立规矩

作为千年古村落,于家村的法治传统源远流长。进入新时代,为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于家村以生态保护为前提,结合地域文化,将法治元素融入村级治理,提升村规民约的“含金量”。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依法依规制定易于理解、接受的村规民约,帮助村民树立法治意识,形成“积极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传统美德树新风

于家村党支部始终以“为群

众谋幸福”为初心使命,深入挖掘传统美德的时代价值,将“为国、不争、耕读、勤俭、尊老、爱妻、护幼”等理念融入德治教化。村里倡导“强德治、促文明、树新风”活动,通过建立法治广场、法治人物雕塑群和廉政文化长廊,将法治元素融入村民日常生活,潜移默化地提升村民的法治素养。

每逢元旦春节、元宵灯会、中秋佳节、农民丰收节等喜庆节点,村委会组织村民或说或唱或演,鼓励撰写诗歌、能作词谱曲的村民写身边人、说身边事,各抒己长,用文艺的形式教化育人。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滋养,创新探索基层社会治理之道。如今,于家村被评为“中国民俗文化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典范。

村民自治促和谐

于家村积极探索党组织领

导的村民自治实践,创新治理载体,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的自治方式,这些举措增强了村民的集体荣誉感和参与村里事务的热情。三务公开(村务、党务、财务)。借助“四议两公开”及时公示村级事务,大到项目建设,小到修路、垃圾桶摆放等,每个月都及时公示,村民们“一有空就来公示栏看看”,有意见、建议随时提出,村两委照单全收,及时整改。精准服务。为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法律明白人”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帮助村民依法维权,参与调处重大疑难的民事纠纷。同时,还通过村民法典微信小程序,让村民直接网上学习法律法规,咨询涉法事务,寻求法律帮助。

如今,村里实现了“七无”星级平安村创建标准,被评为石家庄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乘着新时代新征程的春风,于家村必将迈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3月10日,灵寿县司法局联合县教育局工作人员走进明德小学,开展了以“校园普法声声传少年学法步步高”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鲜活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如何预防网络世界的陷阱、如何进行自我保护等安全知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此次活动,使学生们充分认识到预防校园欺凌、警惕网络陷阱的重要性,有力提升了学生们的文明守纪意识。

赵智勇
梁立强 摄



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当好案件“管家” 以科学管理保障办案质效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数据监管、案件评查、分析研判等方式,做好案件“管家”,为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实保障。该院业务数据监管通过“人工+智能”双重校验方式,每日细致校验、每周深入核查、每月全面通报,确保案件从受理到办结的每一个环节都得到有效控制;案件质量评查坚持办案部门自查与案管部门评查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常规案件综合评查、重点案件专项评查、疑难案件交叉评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业务数据分析研判通过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以及重点业务态势的专项分析,及时发现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检察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孟翔 王娥

邢台信都检察院“全链条监督+精准化审查” 提升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质效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近年来通过“全链条监督+精准化审查”模式,推动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无缝衔接。

在前端审查中,该院严把“可处罚性”入口关,建立“行政+刑事”检察官联合审查机制,推行“不起诉+衔接告知”同步机制,从源头防范行政争议。在中端衔接中,该院构建“标准化”行刑对接链,对争议问题实施清单化管理,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实行“双审查双沟通”,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季度联席会议制度,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在末端监督中,该院实现“穿透式”执行闭环,建立“一案一表”跟踪台账,在制发检察意见后,强化对行政机关处理情况的跟踪督促,确保检察意见内容落地见效。

郭晓茹 董超凡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题培训 提升消防企业产品质量意识

本报讯 (记者 王絮冬)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提升辖区消防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社会公共安全保障水平,3月13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3·15”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辖区生产企业和消防监督重点单位,开展了“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承诺签字活动和辨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规范使用维保消防产品的专题培训授课。

培训会上,营子消防救援大队首先与重点单位签订《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承诺书》,并强调拒绝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既显示了重点单位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决心和信心,又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应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增强了诚信经营的自律性,对净化辖区消防产品市场也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随后,授课人员详细地讲解了各类常见消防产品的标准和要求。从灭火器的种类、适用范围、压力指标到消

防水带、水枪的材质、耐压性能,再到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的亮度、持续供电时间等参数,均进行了深入浅出地分析讲解。同时,授课人员还组织参训人员到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广场设置的宣传站点,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实物展示和对比,让参会代表更加直观地了解到合格消防产品与不合格产品在外观、标识、性能等方面差异,并积极回答过往群众提出的有关消防安全和消防产品的各种问题。

临西检察院与北京石景山区检察院开展交流活动 围绕办案 共话公益诉讼

本报讯 (马士江 张猛)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进一步推动“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3月4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迎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的到访,双方围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展开深入学习交流。

研讨会上,临西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结合区域特色,介绍了该院办理的多起具有代表性的公益诉讼案件,包括北京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首例安全生产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以及入选2024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件”提名的“督促整治扫码点餐过度

考虑,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并得到法院支持,为类似案件办理提供了有益借鉴。此外,临西县检察院还现场演示了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及该院自主研发的执业药师违法“挂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展现了科技赋能公益诉讼的成效。

石景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结合区域特色,介绍了该院办理的多起具有代表性的公益诉讼案件,包括北京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首例安全生产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以及入选2024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件”提名的“督促整治扫码点餐过度

收集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双方就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案件办理机制创新、工作重点难点突破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分享了各自的经验与见解。

此次交流活动为两地检察机关深化业务协作、开展联合调研、共享工作经验奠定了良好基础。临西县检察院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继续加强与京津冀地区检察机关的合作,借鉴先进经验,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崇礼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安全检察专项活动

本报讯 (郭潇 尹晓云) 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质效,3月10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安全检察专项活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进行。

检察人员深入各基层司法所,通过查阅社区矫正人员档案资料,详细核查社区矫正对象的报到登记、日常监管、教育矫正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脱管、漏管和虚管问题。对重点人员的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逐一审查,确保管控到

位。同时,检察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个别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工作生活状况以及是否存在实际困难。针对部分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检察人员开展了现场法治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治观念,珍惜矫正机会,顺利回归社会。

随后,就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检察人员与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协调,对检察中发现的个别社区矫正对象思想波动较大、个别司法所信息化核查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限期整改。

临城县司法局:普法宣传进校园 以法护航促成长

本报讯 (王伟娟)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临城县司法局联合临城县人民检察院、河北久实律师事务所,于近日在西竖中学开展了一场以“普法宣传进校园,以法护航促成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普法工作人员围绕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青少年的日常生活和学习实际,深入浅出的讲解了法律的基本概念、青少年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

权益。通过生动的案例,学生们对法律有了更直观的认识,明白了法律不仅是约束行为的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活动进一步推动了法治校园建设,促进了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关注青少年法治教育,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教育氛围。

此次进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也为构建和谐校园、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接下来,临城县司法局将继续加强与学校合作,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隆化司法局与检察院联合检查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零隐患”

本报讯 (记者 王絮冬) 为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持续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防线,3月13日,隆化县司法局与隆化县人民检察院组成联合检查组,通过全覆盖检查,促进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有效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联合检查组专门指导各司法所对辖区内的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实地走访全覆盖,深入细致地了解社区矫正对象近期的思想动态、工作状态和生活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对全县在管矫正对象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确保安全零隐患。同时,联合检查组对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

各项档案进行了认真检查,对部分档案存在书写不规范、档案顺序不准确等问题,当场下达问题整改通知书,并要求相关司法所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通过规范档案管理,确保案卷信息的完整度,社区矫正案卷质量也有了显著提高。

联合检查组为加强重点人员管理,还对辖区25个乡镇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进行排查,及时掌握最新情况,对7名经济条件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后,司法局积极联系民政部门,为他们送去生活物资,落实了相关救助政策。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他们就业。

张北法院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3月6日,张北县人民法院在县花园广场、弘丰城社区、义和美社区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手册+案例+答疑”的形式,为群众送上“家门口”的法律服务。

活动中,法院干警现场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

300余册,耐心细致地为群众讲解相关法律规定,解答群众疑问50余人次,并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说法,同时向群众普及了诉前调解、诉讼程序及其他实用的法律知识,帮助群众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席娟 王丽娜

故城义警:平凡微光 点亮平安

在故城的大街小巷,活跃着这样一群人。他们不是人民警察,却同样肩负维护社会安宁的重任,他们有个共同的名字——故城义警。他们解邻里纠纷、巡街面治安、做宣传普法,用平凡之躯铸就非凡之盾,默默守护社会和谐。

“义”正严辞调解矛盾纠纷。近日,张先生焦急地向西半屯义警求助,称孩子小张因家庭琐事与家人争吵后离家出走,家人遍寻不着。义警详细询问孩子特征后,立刻展开寻找。历经5个多小时,终于在小张同学家找到其,并通知其家长。经义警耐心劝导,小张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保证今后不会再冲动离家出走,临别之际,义警再次叮嘱其家长要及时了解、重视孩子的心理情绪变化,做好日常引导。

“义”不容辞救助受困

群众。建国义警队巡逻时,遇到一起三连撞交通事故,有人受伤被困大车下。义警迅速赶往现场,一边拨打120,一边查看被困情况商量救援方案。他们分工明确,有人安抚伤者,有人钻到车下抬人。经紧张救援,成功救出伤者。等救护车和交警赶到,义警协助将伤者抬上车,便又默默返回岗位继续巡逻。

“义”起行动守护孩子成长之路。义警积极协助公安民辅警开展“护学岗”工作,在校园周边人流车流密集路口、学生上下学时段加强巡逻检查与执勤守护。同时,参与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为平安校园建设贡献力量。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故城义警正以实际行动诠释着责任与担当。

牛敏 王芸